



检 测 报 告

(2026) 恒远检 (水) 字 第 (042) 号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05.19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为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环境要素检测服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

2、本报告无本公司印章，无骑缝章，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的，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4、本公司实施的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相关现场为前提。委托方应对所提供信息和现场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现场不真实，不完整，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如委托方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本报告未经我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电话：0513-87566777

传真：0513-87566777

邮编：226500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 99 号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地址	如皋市丁堰镇丁北路 86 号			
联系人	吉如建	联系电话	13962724373			
采样人员	季子钦、张旗	采样日期	2026.05.12			
分析人员	朱云洁、马旭等	分析日期	2026.05.12-05.18			
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目的	对该公司总排口废水进行检测, 为公司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检测内容	总排口废水: 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苯胺类化合物、硫化物					
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分析方法: 见附表二					
执行标准	根据该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要求, 该公司总排口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2 中直排标准限值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2015 年第 41 号) 要求。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编制: 张平香 张平香						
审核: 冒伟亮 冒伟亮						
签发: 周艳丹 周艳丹						
签发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值 (单位: mg/L, 色度除外)				
			色度	悬浮物	苯胺类 化合物	硫化物	五日生化需 氧量
废水 总排口 DW001	第一次	1HY0090SF001	10 (黄, 浅色, 透明, 7.0)	19	0.24	0.01	8.8
	第二次	1HY0090SF002	10 (黄, 浅色, 透明, 7.0)	18	0.30	0.01	10.4
	第三次	1HY0090SF003	10 (黄, 浅色, 透明, 7.0)	19	0.27	0.01	7.7
排放标准限值			≤50	≤50	≤1.0	≤0.5	≤20
备注	1、样品感官描述: 淡黄、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2、样品均按技术规范添加保存剂, 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实验室, 在有效期内完成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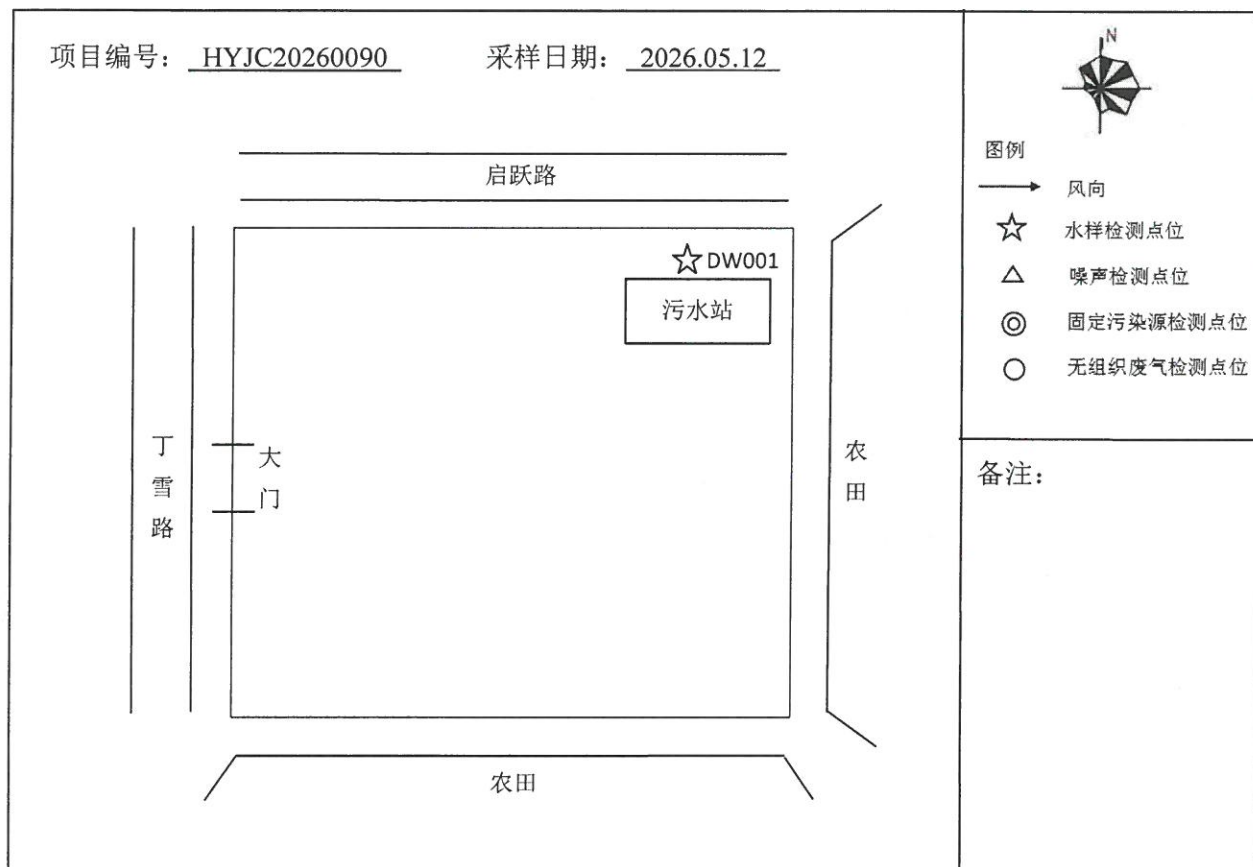
附表一: 主要采样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色度	pH 计	雷磁 PHS-3C	HYT-011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HYT-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T-605F	HYT-018
硫化物、苯胺类化合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HYT-007

附表二: 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来源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附 图



———报告结束———